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華德
電話：(02)2349-6053
電子信箱：walt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131502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024148交通部函、11320012980標準檢驗局函、化學工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3年第31次會議紀錄（1131502599-0-0.PDF、1131502599-0-1.PDF、1131502599-0-2.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3年7月18日化學工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3年第31次會議紀錄影本1份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3年8月19日交運字第1130024148號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3年8月12日經標標準字第11320012980號函辦理（印附交通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原函如附件）。

正本：航空5業

副本： 2024/09/05 11:04:5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張先生
電話：(02)2349-2133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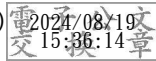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0024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30024148-0-0.PDF、1130024148-0-1.pdf、1130024148-0-2.pdf)

主旨：關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送113年7月18日化學工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3年第31次會議紀錄影本一案，轉請查照

。

說明：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3年8月12日經標標準字第11320012980號函辦理。(影附供參)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劉至浩

聯絡電話：0223431700#160

傳真：0233435162

電子信箱：zhihao.liu@bsmi.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標準字第11320012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CZHCDALG。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7月18日化學工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3年
年第31次會議紀錄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旨揭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正本：麥委員富德、方委員澤沛、王委員思溫、林委員松池、林委員松瑾、邵委員嘉生、施委員志忠、張委員好、張委員智奇、陳委員炳宏、駱委員尚廉、三菱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交通部、教育部、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全國產業總工會、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壓力容器協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三井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漢尼康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贏創股份有限公司、永澧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副本：

化學工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3年第3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Microsoft teams)

三、主持人：麥委員富德

紀錄：劉至浩

四、出席委員：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麥委員富德	○	方委員澤沛	○	王委員思溫	○
林委員松池	○	施委員志忠	○	張委員 好	
陳委員炳宏	○	駱委員尚廉	○	邵委員嘉生	○
(二)公務機 關委員					
林委員松謹	○	張委員智奇	○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陳秋美	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邵琬淳 彭可均 陳書銘 鍾旻倪 林敬于
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許潔心	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漢尼康有限公司		永豐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佩霞 馬若瑤 邱千榕
全國產業總工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陳淳廉	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許獻世 吳芳如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內政部消防署		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黃進為	交通部		社團法人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教育部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正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簡祥霖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蔣伶霽 許芝榕	三菱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余昱燕	台灣三井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井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部	陳世棕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青景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	陳照都 施詠笙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張詣民 陳彥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何木川 胡勝淵	台灣贏創股份有限公司	石潔明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蔡琇萱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許毓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彩華
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郭冠黎

※非經當事人及本局同意，禁止使用簽到表之個人資料，以維護個資安全※

六、討論議題：

(一)綜合討論

(二)審查 CNS 15030 (草-修 1130136)「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總則」

(三)審查 CNS 15030-1(草-修 1130137)「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爆炸物」

(四)審查 CNS 15030-2(草-修 1130138)「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易燃氣體」

(五)審查 CNS 15030-3(草-修 1130139)「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氣膠與加壓化學品」

(六)審查 CNS 15030-4(草-修 113014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氧化性氣體」

(七)審查 CNS 15030-5(草-修 1130141)「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加壓氣體」

(八)審查 CNS 15030-7(草-修 1130142)「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易燃固體」

七、討論事項

(一)綜合討論：

1.勞動部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是否會因 CNS 15030 系列標準改版而做調整?若該標示及通識規則會因應 CNS 15030 一併修改，請指示修改期程與說明會等相關安排。

標準檢驗局回應：依標準法第四條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國家標準為自願性採行，若勞動部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環境部之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等法規引用 CNS 15030 系列標準則從其規定，爰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是否會調整及修改期程與說明會等相關安排建請洽詢主管機關。

2.請明確指示 CNS 15030 之修改期程。另請明確指示安全資料表與標示之更新期程。CNS 15030 之改版不論對大企業或中小企業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盼至少有 2 年以上的緩衝期，協助業者能妥善依據新版之 CNS 國家標準來更新安全資料表與標示內容。

標準檢驗局回應：CNS 15030 預定今年底完成修訂公布，惟勞動部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安全資料表與標示及實施緩衝期，建請洽詢主管機關。

3.目前 GH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紫皮書) 以發布第 10 版，而大多數國家已陸續更新至第 7 版或第 8 版。過度頻繁地更改國家標準將造成主管機關與業者的負擔。因此欲了解此次 CNS 改版後，未來預計幾年後才會再次更新。

標準檢驗局回應：本次修訂國家標準係因勞動部建議修訂，並經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勞動部職安署受託單位)評估各國多以 GHS 紫皮書第 8 版本為推動趨勢，爰建議參照 GHS 紫皮書第 8 版修訂；另未來標準是否會修訂將視主管機關需求配合辦理。

4. CNS 15030-6「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易燃液體」、CNS 15030-8「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自反應物質」、CNS 15030-9「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發火性液體」、CNS 15030-1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發火性固體」、CNS 15030-11「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自熱物質與混合物」、CNS 15030-13「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氧化性液體」、CNS 15030-27「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水環境之危害物質」及 CNS 15030-28「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臭氧層危害物質」等未列為本次修訂，是否也會一併修訂？

標準檢驗局回應：CNS 15030-27 及 CNS 15030-28 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建議修訂，目前刻正辦理修訂作業中，其餘標準經勞動部評估無須修訂。

(二) 審查 CNS 15030 (草-修 1130136)「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總則」

1. 第 1 節：「本標準適用於所有具危害性之化學品，適用對象包括雇主、製造廠商或供應商」，修正為「本標準適用於化學品及其混合物之分類及標示」(文字修正，使語意更明確)。
2. 第 3 節：「化學品標示須包括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產品辨識(包含名稱、危害成分)及製造廠商或供應商名稱」，修正為「化學品標示須包括標示要項(包括圖式符號、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產品辨識(包含名稱、危害成分)及製造廠商或供應商名稱，個別危害類別之標示要項參照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9 之規定」(文字修正，使語意更明確)。

3. 其餘為其他文辭修正，詳如修正稿。

4. CNS 15030 (草-修 1130136)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總則」 審查通過。

(三) 審查 CNS 15030-1(草-修 1130137)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爆炸物」

1. 2.1: 「一種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質之混合物)，其本身能經由產生氣體的化學反應，以諸如溫度與壓力，及以諸如速度引起周圍事物的損害。煙火性物質亦包括在內，即使它們不放出氣體」，修正為「一種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質之混合物)，其本身能夠經由化學反應產生氣體，而產生氣體的溫度及壓力之速度能對周圍環境造成破壞。即使不放出氣體之煙火性物質亦包括在內」(文字修正，使語意更明確)。

2. 2.5(b): 「爆炸性物品，除了因裝置中所含爆炸性物質或混合物由於其數量或特性在疏忽或意外之引燃或引發爆炸之外，不含因拋射、火災、煙、熱或巨響而引起之任何效應」，修正為「爆炸性物品，但不包括裝置中所含爆炸性物質或混合物，由於其數量或特性在意外點燃或引爆時，不會因拋射、火災、冒煙、發熱或巨響等而對於裝置之外產生任何效應之物品」(文字修正，使語意更明確)。

3. 3.2: 「依據《聯合國危險物運輸建議書：測試和標準手冊》第一部分中之測試系列 2 到 8，未被劃為不穩定爆炸物之爆炸物按表 1 分類為上述六組之一」，修正為「依據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第一部分，試驗系列 2 到 8，未被歸類為不穩

定爆炸物之爆炸物按表 1 分類為上述六組之一」(文字修正，使語意更明確)。

4. 其餘為其他文辭修正，詳如修正稿。
5. CNS 15030-1(草-修 1130137)「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爆炸物」審查通過。

(四) 審查 CNS 15030-2(草-修 1130138)「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易燃氣體」

1. 3.2：「發火氣體是在等於或低於 54°C 時在空氣中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修正為「係指在 ≤ 54 °C 時在空氣中可能自燃之易燃氣體」(文字修正，使語意更明確)。
2. 第 5 節：「聯合國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UN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 第 1.4 章(危害通識：標示)提供標示相關要求的一般與特殊考慮事項。附錄 2 包括有關分類及標示的彙總表。附錄 3 包括在主管機關允許的情況下可以使用的危害防範措施與圖式。易燃氣體之標示，如表 2 所示」，修正為「化學品標示須包括標示要項(包括圖式符號、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產品辨識(包含名稱、危害成分)及製造廠商或供應商名稱，易燃氣體之標示要項如表 2」(文字修正，使語意更明確)。
3. A.3(a)：「應根據國際標準組織採用的方法，通過測試或計算

來確定易燃性(參照 ISO 10156: 2017“氣體和氣體混合物—為選擇汽缸排氣閥口之燃燒潛力和氧化能力的判定”, 如果第 1B 級使用基本燃燒速率, 見 ISO817:2014 “製冷劑—名稱與安全性分類, 附件 C: 易燃氣體燃燒速率試驗方法。”) 當使用這些方法所需資料不足時, 可使用主管機關認可的類似方法進行測試, 修正為「易燃性應依 ISO 10156: 2017 規定, 經由試驗或計算確定, 如對第 1B 級使用基本燃燒速率, 則依 ISO 817:2014 附件 C 易燃氣體燃燒速率量測法規定。當使用這些方法所需資料不足時, 可使用主管機關認可的類似方法進行測試」(文字修正, 使語意更明確)。

4. 其餘為其他文辭修正, 詳如修正稿。
5. CNS 15030-2(草-修 1130138)「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易燃氣體」審查通過。

八、其他決議事項

因時間不足, CNS 15030-3(草-修 1130139)「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氣膠與加壓化學品」、CNS 15030-4(草-修 113014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氧化性氣體」、CNS 15030-5(草-修 1130141)「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加壓氣體」及 CNS 15030-7(草-修 1130142)「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易燃固體」, 下午會議繼續審查。

九、本次會議因涉及主管機關權責，經委員會決議，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分發與會人員及單位。

十、散會時間：113年7月18日上午11時45分

十一、主席確認：麥富德